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

逆向歧視

的真實例子

增訂三版

增訂版序言

維護家庭聯盟過去出版關於「性傾向歧視法」的小冊子深受教會及機構歡迎，存貨供不應求，向隅者眾；踏進二零零七年，我們誠意推出新修訂版。新版本除了加入新增個案之外，編輯小組亦重新審閱舊版本內的原有個案，因應個案事態發展而作出適當的資料補充和修正，力求達至資料精確的目的。然而，礙於小冊子的篇幅，我們抱歉未能將每一個案內容詳細列舉出來，只能按其相關性作重點引述；讀者如有興趣深入探究每一個案的來龍去脈，可自行按註腳提供的資料出處進行搜尋，以便瞭解相關資料的詳情。最後，我們感謝各位讀者對於本小冊子的支持，盼望這些資料讓大家在思考性傾向歧視法例方面，能夠帶出更全面平衡的參考角度。

2007年9月

序言

很多人提倡性傾向歧視法，是為了保障同性戀者的人權，這樣的動機是高尚的，我們也反對歧視同性戀者；但何謂「歧視」卻應有合理和嚴格的定義。然而，用懲罰性的手段去解決這問題，是否合宜和最佳的辦法呢？這裡的實例告訴我們，這種「保障」的真實後果，往往是對一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壓制，和對多種自由的侵犯。保障任何人的權利的方法，必定要與他人的人權平衡，在香港對性傾向歧視法的思考，大多單單從同性戀者的權利出發，我們認為要全面認識這法例，以及其衍生於各領域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政策的利弊，必然也要從法例產生的受害者的角度看，他們不也是有血有肉、有平等尊嚴和人權的人嗎？

2005年12月

言論和表達自由

個案1

2002年10月美國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開除一名技師薩沙柏，理由是他以「請不要再傳送這類消息給我，因為我覺得很噁心，看了很不舒服。」回覆所有人一封題為「全國出櫃日」的電子郵件（同性戀運動的宣傳）。[1] 隨後他的上司發出道歉電郵，表示薩沙柏的行為傷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也許有些人覺得此君可能製造惡意環境，但他只是希望自己有自由不受類似電郵轟炸，難道就可因此而剝奪他的就業權？這樣受「歧視」的人又有沒有法例保障？）

個案2

2004年1月一名在美國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HP）服務了21年的員工Peterson，因張貼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經文而遭到解僱，理由是他煽動不寬容的工作氣氛。[2] 事緣當時惠普公司推行一系列工作間多元活動，包括張貼海報(diversity posters)，當中包括推廣同性戀的海報。Peterson的信念認為同性戀行為違反聖經，因此他在他的辦公室座位附近當眼處張貼一些聖經經文，他的直屬上司認為那些聖經章節會冒犯其他同事，並且認為會構成違反公司防止造成騷擾的政策。

有關政策列明：<凡意見和行為就種族、性別、宗教、殘疾、年齡及性傾向等等不加尊重別人的尊嚴及感受，均不能接受。>。最後Peterson被終止聘用。

1. 參〈同性戀工作權 考驗職場管理〉,《經濟日報（臺灣）》,2002年11月9日；及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ID:29394
2. 參 "Court OKs HP Firing for Anti-Gay Messages", Associated Press, 2004-01-07；及http:// www.danpinello.com/Peterson.htm/ 及 Peterson v. Hewlett-Packard Co.

個案3

2004年4月美國洛杉磯一個校區在支持同性戀者的活動期間，高中及專上學生都被呼籲保持沉默，以示支持有同性戀、雙性戀及誇性別的學生們，期間有一名學生因穿上寫有「同性戀是羞恥」字句的T恤而遭到禁止；指該學生違反了衣著規定中，禁止穿著帶有引發對他人「性身分」厭惡的衣服。[3]（或許有些人厭惡T恤上的看法，我們也不一定認同這種表達方式，但可以因著我們的厭惡，剝奪別人用和平非暴力方法表達意見的權利嗎？請注意，他的表達方法其實在現代政治爭論和運動中是很平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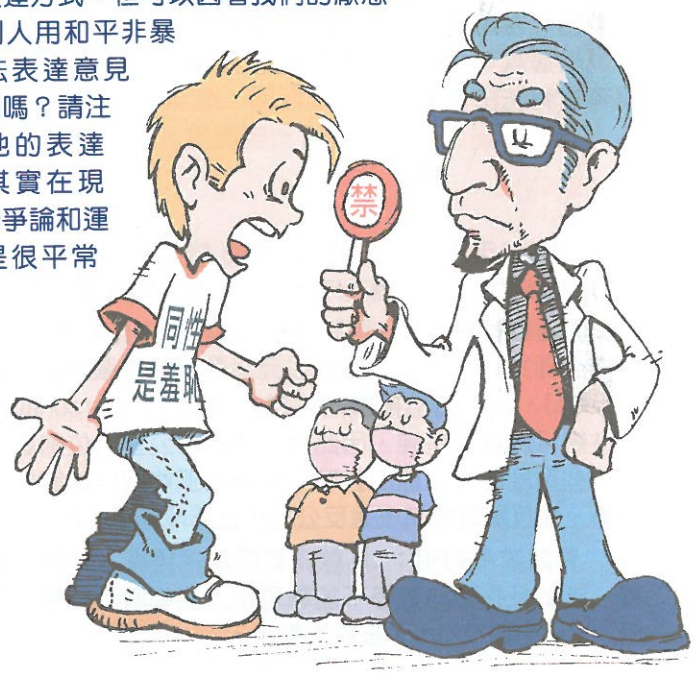

3. 參〈禁學生穿反同性戀T恤 美學校被控侵犯人權〉，《大公報》，2004年6月4日；及“Calif. Boy Sues School Over Anti-Gay T-Shirt Ban”，Reuters, 2004-06-03；及 Harper v. Powa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4 WL 2651281

個案4

美國紅十字會員工Michael Hartman因不參與公司慶祝同性戀的活動及表達不認同同性戀的立場而遭公司解僱。[5]事緣於2005年5月，Michael Hartman收到公司一電郵，內容是提醒員工6月份為公司的同性戀驕傲月(Gay and Lesbian Pride Month)，鼓勵員工出席參與當中的慶祝活動。後來，Hartman回覆不欲推廣同性戀生活方式，因此不會參加，並表達對於紅十字會大多數人均努力拯救生命的目標，竟會有推廣對社會帶來負面後果的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不滿。最後，由於不遵守公司的多元政策(diversity code)關係，Hartman收到公司的解僱通知。

個案5

一向致力堅守信仰立場，並有11年於公共空間發表反對同性戀立場的英國基督教機構Christian Voice，於2005年6月6日被英國Co-operative Bank要求於30天內結束在其銀行已開設了3年的銀行戶口，[4] Co-operative Bank一向積極支持同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這是銀行單方面的決定，並且沒有給予任何就此問題回應的機會。原因是銀行關注到這機構反對同性戀的立場涉及「性傾向歧視」，這與銀行支持多元的立場不符，因此決定取消這機構的戶口。最後，此銀行並沒有根據標準的程序為機構轉移其存款至新的銀行，直接在2005年7月6日取消其戶口，及在機構擁有足夠的存款下，退回所有於此日期前簽發的支票。

4. 參 http://educate-yourself.org/cn/redcrossfireshartman04aug05.shtml
5. 參 "Co-op Bank bars Christian group", BBC news, 24.6. 2005

個案6

Evelyn Bodett在亞里桑那州鳳凰城的CoxCom工作了十八年，表現一直優異，在起初十七年的工作中，並未有任何被投訴或控告的記錄。2000年年中，她的一名同性戀女下屬Carson主動向Bodett提起她剛剛失戀。身為基督徒的Bodett向她表示「聖經說同性戀是罪」及「同性戀關係是妳得到哀愁及混亂人生的源頭」。同年11月，Bodett上司認為她觸犯了公司反歧視及騷擾的政策，即時解僱了Bodett。

Bodett感到公司是因為她的宗教信仰而被公司解僱，故控告CoxCom宗教歧視。於02年敗訴後，決定繼續上訴，可惜仍然失敗。法官認為，Bodett確實觸犯了公司政策，並認為Bodett被辭退，是因為她工作期間的行為，而非她所持的宗教理念所造成。

然而，Bodett只是因為關心下屬，表達信仰而被解僱。這判決亦提示了我們，基督徒向同性戀同事分享自己的宗教信念，可能是一件危險的事，因為隨時會被公司以「觸犯反歧視」的政策而被解僱。更不幸的是即使被解僱，訴諸法庭亦未必有用處，因為法官會把一個人的行為與宗教理念分開。但絕大部份基督徒與Bodett一樣，會無時無刻因宗教理念的緣故而分享聖經的教導，故與行為有極密切的關係。

6. 參 No. 03-15112, D.C. No. CV-01-01789-DKD, Evelyn Bodett & David Bodett v CoxCom, In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http://www.ca9.uscourts.gov/ca9/newopinions.nsf/1BEA8BFF0FFE96B488256E7F00727F40/$file/0315112.pdf?openelement

個案7

美國麻省是全國第一個容許同性婚姻的州份，而其中被喻為同性戀者的天堂的Provincetown，除了容許當地同性戀者結婚外，也自稱為「同性戀度假小鎮」。歷年來，吸引了不少同性戀者定居。早前，當地發生了不少歧視曾反對同性婚姻人士的例子。

於2005年，一個由關注婚姻的人士要求由公投來決定應否容許同性婚姻的聯署名單，在網上被公開，隨後有份參與聯署的居民開始遭到當地同性戀者對其作出謾罵，如批評他們為「生殖動物」（Breeders），在汽車的擋風玻璃上貼上聯署名單，其中一名女士的汽車旁邊更被放狗糞。

一個現代社會應該是多元化，能夠同時容納持正反意見的市民，並作理性的溝通。參與聯署是公民的權利，然而這些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卻遭受惡意的攻擊，私隱亦因此受到侵犯。這不禁令人質疑，若政府真的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表達意見的權利是否能夠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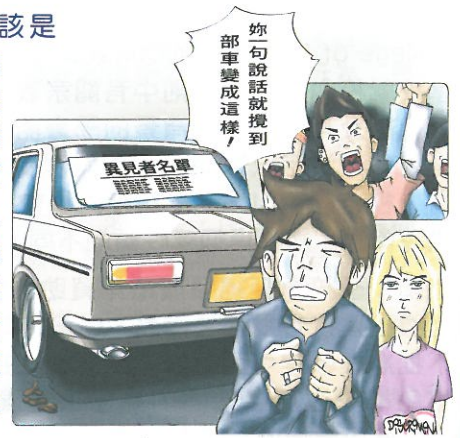

7. 參 2006年9月7日，太陽報，A30

選擇租客的自由

個案8

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名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位女同性戀者，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逼參加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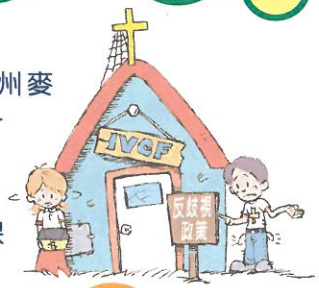

結社自由

個案9

2004年9月，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的Christian Legal Society(CLS)要求學校就校內反歧視守則中有關宗教及性傾向的條文，給予其組織及其他有宗教背景的學會豁免權，批准他們可以按其信仰而決定收取某些會員與否及委任該學會的職員。可惜，校方回覆CLS，作為校內學會，是必須接受所有學生成為會員，即使信仰或性傾向不同。

其後，學校更拒絕發放每年資助額給予CLS，縱使此年資助額已獲校方批核。因此，CLS於2004年10月控告校方不批准其學會可因其宗教背景而在招收會員及職員方面有豁免權，違反了他們的集會、言論及宗教自由。最後，CLS被加州地方法院裁定居敗訴後，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此案仍在審理當中。)[9]

8. 參 "The Gay 90's: A Response to the Gay Activist Movement" (http://www.leaderu.com/ critical/ gay90.html)
9. 參 http://www.clsnet.org/ ; Christian Legal Society v.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http://www.alliancedefensefund.org/news/pressrelease.aspx?cid=3760

個案10

James Dale自八歲起便一直是童軍，他於1989年更成為助理團長。同時，他成為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男女同性戀聯盟（Lesbian / Gay Alliance）的主席。1990年，他接受一份報章的訪問時，不但承認自己為同性戀者，並宣揚青少年需要一個同性戀的榜樣。隨後，童軍總會以「不接受同性戀者成為會員」為由將他除去會藉。

Dale控告童軍總會違反新澤西州提倡包容的政策。童軍總會則認為同性戀與總會使命「逐漸灌輸青少年正確觀念」有所違背，故並不希望鼓吹同性戀為一正當的行為。

縱然新澤西最高法院判Dale勝訴，但美國最高法院在2000年根據以下四點判童軍總會上訴得值：

1. 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指出若強逼一個團體接收一個與團體方針相異的人，從而影響公眾或私人對該團體的感覺，就已經侵犯了該團體表達立場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2. 法院接受「同性戀與總會使命有所違背」的解釋，因為使命當中曾提及向青少年逐漸灌輸「正直」及「純潔」的態度，故認為「不希望鼓吹同性戀為一正當的行為」是可以理解；
3. 即使法院並不認同該團體的價值，但亦不適合否定其價值；
4. 如果強逼童軍總會恢復Dale的會籍，由於會明顯壓抑了童軍總會「不歡迎同性戀行為」的權利，所以會侵犯了該會表達立場的權利。同時，青少年，甚至各地的人都會因Dale重返童軍行列而覺得，童軍總會認為同性戀是一樣正當的行為。

縱使美國童軍總會在官司中獲勝，但同運組織隨即向傳媒及政府發動一連串的抗議浪潮，導致美國童軍在不同州分及城市，失去不少政府及私人企業的資助，甚至被取消慈善團體資格及禁止借用政府設施。

10. 參 Boy Scouts of America V. Dale, 530 U.S.640(2000); "The Attacks on the Boy Scouts on America" , P.187-193, 'The Homosexual Agenda Exposing the Principal Threat to Religious Freedom Today' by Alan Sears & Craig Osten in 2003, Published by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Nashville, Tennessee

宗教自由

個案11

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其擁有的物業給一同運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20,000美元。[11]

個案12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一位神父John Buchanan，拒絕聘用一位同性戀者在他的天主教學校任教，在1977年被控訴，雖然他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而控方的律師的薪酬則全由政府支付。[12]

個案13

於2003年，有兩名來自溫哥華郊區(Coquitlam)的女同性戀者向一個天主教團體(Knights of Columbus)租用禮堂舉行婚禮茶會。當該團體發現一對新人是兩名女性，他們便以其宗教信仰不容許他們接受同性婚姻為理由，取消其租用申請。可惜，後來教堂雖支付了她們重印請柬和租用新場地的開支，但那對新人仍向英屬哥倫比亞省人權審裁處提出訴訟。最後，教堂被裁定需賠2000加幣予她們。[13]

11. 參 "The Gay 90's: A Response to the Gay Activist Movement" http://www.leaderu.com/ critical/ gay90.html)
12. 參 "The Gay 90's: A Response to the Gay Activist Movement" (http://www.leaderu.com/ critical/ gay90.html)
13. 參http://www.theinterim.com/2005/apr/02knights.html ；及 Http://www.cbc.ca/story/canada/national/2005/01/24/lesbian-wedding-050124.html ; 及 Http://www.cba.ca/canada/story/2005/11/29/knights_lesbians051129.html: 及 Smith and Chymyshyn v. Knights of Columbus and others, 2005 BCHRT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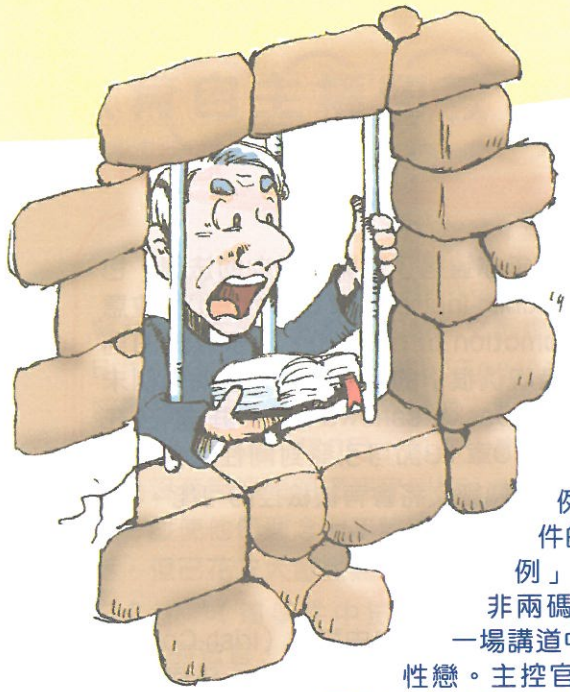

個案14

2004年6月30日，瑞典法院判處一名在東岸小鎮Borgholm的五旬宗牧師Ake Green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煽動仇恨條例。（在香港，類似煽動仇恨罪的理念已包含在歧視法的概念內，如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諮詢文件的中傷罪，所以「歧視條例」和「煽動仇恨條例」並非兩碼子的事。）該牧師曾在一場講道中以「不正常」來形容同性戀。主控官要求被告澄清是否認為同性戀是病態，被告直認不諱，並指這是聖經的觀點。辯方律師辯護時指牧師也有言論自由，但最後法庭仍判該牧師有罪。當地一個關注同性戀權益的團體（Swedish federation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的主席Soren Andersson直言，宗教自由不是辯護理由。[14]這就不禁令人產生疑問：難道同性戀者有人權，宗教人士反而沒有？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不也是最基礎的人權嗎？請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2005年初上訴庭為這位瑞典牧師平反判罪，雖然因緩刑他沒有真箇坐牢，但經歷大半年折騰，他的工作和生活肯定已受影響。而且，政府還要繼續起訴他，案件於2005年11月完結，雖然法庭最後維持上訴庭的判決，判牧師無罪，[15] 可惜對牧師造成的傷害及壓力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法例對別人的威嚇還是存在。

14. 參 Ecumenical News International, Daily News Service, 30 June 2004 ；及 2004年718日《時代論壇》881期的專題報道。
15. 參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4477502.stm/ 及 http://www.akegreen.org/

個案15

加拿大於2004年亦通過了有關性傾向的法例，包含了公開煽動仇恨(public incitement of hatred)及故意鼓吹仇恨(willful promotion of hatred)，而宗教理由則只可以成為「故意鼓吹仇恨」的抗辯理由。在此條例未通過之先，加拿大Saskatschewan省法庭就已在2001年裁定利未記20章13節可引發對同性戀者的仇恨，[16] 換言之，引用有關經文將會有被檢控的可能。

個案16

2003年8月，愛爾蘭民事自由議會（Ir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主席Aisling Reidy指出，任何人採用天主教梵帝岡發出的的反同性戀文獻，若引發對同性戀者的敵視，根據愛爾蘭1989年的煽動仇恨法例（Incitement to Hatred Act），可導致監禁6個月。[17]（不知道這個議會如何理解《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6. 參 Owens v. Saskatchew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及
The Saskatchewan Human Rights Code
17. 參 http://www.therationalist.org/index.php/s,11/t,1034 ；及
Prohibition of Incitement to Hatred ACT, 1989.

個案17

加拿大卑詩省的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是一間基督教私立大學，它開辦的教育文憑課程在1996年被當地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BCCT）拒絕承認資格，只因為大學的立場並不認同同性戀，最後兩方對簿公堂。2001年6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BCCT敗訴，因為沒有證據證明這課程訓練出來的學生會歧視同性戀學生，縱使他們理念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雖然大學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因為訴訟期達五年之久。[18]（這事件中法庭的判決較合理，但也有贊成BCCT的法官，若這類法官佔多數，判決就可能很不同，這表示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始終會把同性戀異見人士置於法律的利刃之下，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斬下去。再者，加拿大尊重宗教信仰的傳統較深〔但下面例子顯示其實宗教自由亦已日漸被腐蝕〕，香港的情況卻非如此。）

18. 參〈加拿大西三一大學同性戀五年官司終定案——從美加官司看性取向與宗教自由的平衡〉，《時代論壇》718期，2001年6月3日；及
British Columbia of Teachers (BCCT) v.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個案18

2002年加拿大卑詩省一位有很好名聲的模範老師Chris Kempling，在地區的報紙撰文批評Gay and Lesbian Educators of BC（GALE BC）的一些教材，認為它有誤導性、會冒犯不少家長和摧毀道德標準。因此，政府設立的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認為Kempling違反了教師操守，被停職停薪了一個月。[19]最後令他失去工作，無法再執教鞭。（Kempling贊成要寬容同性戀學生，他所做的不是針對少數性傾向的同學，只是批評宣揚同性戀的教材而已，這也不可以？就是因為這樣弄到生活艱難，和承受多方攻擊，公平嗎？有些人說這與言論自由無關，只是專業資格的問題，但若在香港，一老師批評學校「愛國教育」的課程，因而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資格，我們會認為與言論自由無關嗎？為何Kempling作為老師連發表意見批評同性戀也不成呢？這是因為加拿大已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卑詩省把這應用到教育領域，將「不認同同性戀」也定性為「性傾向歧視」。）

個案19

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間天主教中學舉行畢業舞會，一位同性戀學生和他的男伴要參加，但學校以有違學校的天主教信仰為由不批准。學生在同運組織的支持下提出訴訟，2002年，法庭判學校敗訴。（「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在港訂立，以後私立的宗教學校還有自由維持他們的傳統嗎？）[20]

19. 參Kempling v. The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2004 BCSC 133；Kempling v. College of Teachers (British Columbia),2005 BCCA 327; "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及加拿大福音團契（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的網頁(http://www.evangelicalfellowship.ca/support/letters.asp)；
20. "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

個案20

美國麻省有一位父親David Parker知悉其6歲大的兒子會在學校接受與同性戀有關之教育，他試圖阻止並與學校交涉。Parker建議每當有同性戀教育時，他可帶走兒子，但不被接納。2005年4月，當他兒子要上性教育課時，他到學校要求帶兒子離開，最後Parker被警方拘捕並以手銬鎖著帶走，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校園。當時該學校正準備討論Parker提出反對將同性戀議題列入其兒子課程之事宜。最後，雖然當地警方於同年10月撤銷對Parker的控罪，但他兒子仍然要在學校接受有關同性戀的教育。[21]（一個只是不想兒子接受違背個人道德觀念的教育的家長，竟要受到如此的對待，對他是公平嗎？一個愛護兒子，渴望兒子受到良好教育的家長，竟無法改變兒子要接受違背個人道德觀念的性教育的事實，這合理嗎？不知我們可如何理解《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有關父母有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個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權利呢？

21. 參 "Lawyer says state to drop case vs. Lexington father", boston.com News, 20.10.2005

經商的自由

個案21

加拿大Prince Edward Island一間家庭式旅店（Bed and Breakfast）的東主拒絕租房給一對來自蒙特利爾的男同性戀者，後來該省的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作出這樣的判決：那東主若不想旅店「關門大吉」，就要租房給同性戀者，並要出席一些研討會（再受教育）。2000年8月，東主決定結束營業，但仍要賠償1,000加幣給那兩位同性戀者。[22]（究竟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尊重東主的人權？這是哪門子的「平等」人權？）

個案22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有一位基督徒印刷商Scott Brockie，他一直有為同性戀者印製物品。一次，他不肯為同運組織印製信封及信紙，在2000年2月被安大略省的人權委員會罰款5,000加幣。[23]（當事人只是不接生意而已，只有自己損失，沒有傷害他人，為何要被罰巨款？同運組織其實要找其他廠商一點也不困難，為何死纏爛打，還要提出控告，這樣有尊重別人接不接生意的權利嗎？為何歧視法可容

22. 參"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及 Fiscal Report of Prince Edward Island Human Right Commission
23. 參"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及 Human Rights in Canada - Dr. Kempling's presentation to the UN," http://www.citizenimpact.ca/issues/defn_marriage/kempling.html

讓這樣霸道的行為，還提供法律的支持？他不服而上訴，前後所用的訴訟費接近港幣100萬元。只是不為同運組織印製物品，就弄到傾家蕩產，和身心靈飽受困擾，這樣對Brockie造成傷害，公平嗎？此外，法官認為這不涉及Brockie信仰的核心價值，但法官有權判斷甚麼是宗教的核心價值嗎？）

個案23

英國於2003年12月實施的Employment Equality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後，於2005年5月的一宗法庭個案(Alan Whitehead v Brighton Palace Pier)就值得各僱主們留意。一名船務公司的職員 Alan Whitehead從一位同事處得知他的上司與另一人(共兩人)談論他的性取向問題，並用粗言穢語形容他。Whitehead聽到這個描述之後，雖然他本人沒有親耳聽到那兩人的談話，但已感到自尊心受損及受冒犯，因此毅然離職，並告上法庭要求賠償。最後法庭判他得值，僱主需賠償他10,000英鎊。[24]（這個案帶出的重點是：講粗言穢語及背後評論別人當然不對，但令人意外的是：(1)受害人不在對話現場，因此僱主須注意，即使一些具冒犯性的言論不是直接傳遞給同性戀者，也有機會觸犯法例；及(2)僱主縱然不知情或不認同員工的討論，但亦要負上員工之間談論是非的責任，這就是因為轉承責任的緣故，所以僱主要額外小心。）

24. 參http://www.ezilon.com/information/article_4655.shtml

傳媒中的言論自由

個案24

1999年加拿大Alberta省的電台本來有一些節目，由愛家協會(Focus on the Family)討論學校裡同性戀運動的議程，但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認為這有違反歧視政策，所以把它禁制。這事件產生了一種寒蟬效應，很多愛家協會的節目都不能播出；而且很多節目都要先錄製再播出，以便把不利同性戀的言論剪掉。[25]

逆向歧視

同性戀運動經常批評反對他們的人是在提倡異性戀霸權，而這會導致同性戀者受壓逼。但事實上卻有不少異性戀者受壓逼的真實故事。[26]

個案25

加拿大有一位社工，在開會的時候一些同性戀的同事建議邀請同性戀者來主領講座，她沒有反對，只是提議同時也找一些異性戀的人來。從此她就長期被那些較高級的同性戀同事針對和留難，工作幾乎不保，總之多年來吃了不少苦頭。（是否也需要立例保障同性戀異見人士不被同性戀者騷擾呢？）

25. 參 "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
26. 個案25至27由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提供。

個案26

加拿大一位女士被政府委任為「種族關係基金」的主席，這基金是明文規定用來促進種族和諧和打擊種族歧視的，然而一些政府官員和同事都提議把基金用來促進同性戀社運，她不贊同，此後幾年就被他們針對、滋擾甚或誣告！她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差不多崩潰。

個案27

加拿大一位女士因為表達了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最後被解僱。（我們會問：為何她不去人權委員會投訴呢？一位熟悉加拿大的情況的人表示，他們不會受理的，因為他們大多是支持同性戀社運的。試問誰才是弱勢群體呢？是否也需要立例保障不認同同性戀者不被無理解僱呢？）

個案28

英國Bournemouth有位69歲的牧師Hammond，在2001年定期拿著「停止不道德的事、停止男同性戀、停止女同性戀」，並寫有「耶穌是主」的標語，到市中心佈道。在他的其中的一次佈道時，一些同性戀者嘗試毀壞他的標語，其中一人更嘗試焚燒它。同年10月13日，Hammond佈道時，遭一群約30至40人的同運份子，向他拋擲泥土，又在試圖搶那標語的時候，把他推倒在地上。Hammond起來繼續佈道後，他們更把水倒在他頭上。到場的警員把他拘捕，法官判他犯了刑事罪行，因為他侮辱聚集群眾。他被判罰款300英鎊以及支付395英鎊的法律費用。法官裁定那標語不具恐嚇性或辱罵性，卻具侮辱性。[27] 令人難以明白的是，那些動手攻擊這位年老牧師的人卻沒有遭到起訴，更不幸的是，老牧師在上訴期間身故。（遭人襲擊的受害者反而變成被告，這是哪門子公安法？如果身分倒過來，是同性戀者拿著「停止恐同症」的標語，而Hammond攻擊他們，則被拘捕很可能是Hammond。）

27. 參http://www.e-n.org.uk/2003-02/2082-Squeezing-the-churches.htm; http://www.rasmusen.org/w/04.01.17c.htm; http://volokh.com/2004_01_11_volokh_archive.html#107428362792138119。他身故後，支持他的人繼續上訴，然而英國法院的Lord Justice May裁定其上訴失敗。嚴格來說，Hammond並非因性傾向歧視入罪，而是因公安法（section 5 of 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入罪。

個案29

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期間，加拿大有4名同性戀者宣稱家中分別收到由Christian Truth Activists及Bill Whatcott所印製及派發內容有關同性戀的單張，看後感到被傷害。因此4人向加拿大Saskatchewan Human Rights Tribunal投訴，展開訴訟。小冊子的內容涉及作者對同性戀者及同性戀生活模式的評價、肛交行為而導致愛滋病的比例較高及提供同性戀者出現變童的數據，資料及數據均由專業人士提供及求證，內容真實。但有同性戀者除了認為單張內容充滿仇恨，對他及他的伴侶構成人身攻擊影響外，亦感到他的居所及寵物也可能不安全，又擔心他的親友會因傳單而受影響。最後，人權法院裁定單張內容對同性戀者構成仇恨、嘲諷及中傷。而Bill Whatcott煽動對同性戀者的仇恨，對4位造成心理傷害及尊嚴受損，需向4位賠償總值加幣$17,500。[28]

個案30

Hugh Owen是一名任職獄卒的福音派基督徒。他在報章(Saskatchewan Star Phoenix)上刊登了一則廣告，內容為兩個火柴形狀的男士手拖著手，外面加上一個紅色圓圈並一線跨過圖案，圖畫下面是四處聖經經文，但未有刊登聖經的字句。薩省人權審裁處判處他煽動仇恨罪名成立，須向三名原告人各賠償加幣1,500元。[29] 薩省法院(Saskatchewan Court of Queen's Bench)的法官指出，在這樣的報章廣告中使用聖經章節可被視為帶有仇恨的文字。

28. 參http://www.saskhrt.ca/forms/Descisions/050205.htm
29. 參http://www.theinterim.com/2000/apr/02saskatchewan.html/ ；及 Huge Owens v. Saskachew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本港個案

有些人認為，因著中西差異，香港即使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也不會出現外國的極端情況。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測還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呢？

個案30

2005年 4月10下午，約10名同運組織成員，突然闖進旺角榆林書店，宣讀聲明，要求書店提供免費寄存空間，擺放由政府資助印製的女同性戀者刊物。他們見要求不果，隨即向書店內的顧客做問卷調查，情況混亂，不少顧客逃離現場，最後店方聲言報警，同運組織成員才肯離去。對於這種干預別人信仰自由、滋擾小型商戶正常運作的事情，立法會議員張超雄竟倒過來批評書店負責人是「無知」、「恐懼」、「歧視」，促請政府應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30]（為何一間小書店無權因著經營方針、文化理念而選擇擺放哪一類資訊？該小冊子在許多地方都可以索取，但單是一間書店拒絕擺放，同運團體就要衝擊對方，這是否有點霸道呢？事實上立法後，書店有機會觸犯歧視條例對「服務提供」的規管。）

30. 參「擺放女同志小冊子被拒 團體抗議書店歧視」《明報》,2005年4月11日, A13

個案31

2000年社關組織明光社曾自費出版了一份「同性戀的真相」的單張，內容談到同性戀的成因及其生活形態可能引起的問題，所有資料皆引自客觀的研究調查，屬溫和、理性的批評。但時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胡紅玉隨即聯同同運組織高調批評明光社，又指平等機會條例仍未將同性戀者列作受保障社群，故政府應立例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這不禁令人擔憂，「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通過後，平機會及同運組織便會嘗試借法律的力量去阻止別人對同性戀生活方式作任何批評。這不就是「以言入罪」及干預他人的表達自由嗎？）

個案32

2005年社關組織明光社投得教統局的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課程，卻惹來一些同運團體、人權組織強烈抗議，認為明光社是保守的宗教團體，對同性戀者有偏見，是歧視同性戀者及違反人權的組織，根本沒有資格統籌此課程。在課程還未開始前，更已斷定課程內容一定不正確及不專業。明光社過往在討論很多社會議題的時候，都是以社會大眾（特別是年青人）的福祉為重要考慮，對同性戀、傳媒和賭博等問題曾發表過不少意見。很明顯，是次事件是衝著明光社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而來。由此可見，一些所謂重視人權的組織，卻是對不同意見的團體採取極不寬容的標籤態度，他們根本不用探究明光社有關課程的實際內容，只因明光社與他們在一些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便理直氣壯地作出如此嚴厲的批評，這樣批評的態度又合宜嗎。

結論

綜觀以上的例子，確有部分人士對同性戀者的言論不很禮貌（這樣的做法我們並不鼓勵），但他們始終並沒有訴諸暴力，何解偏偏不接受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就得不到保障呢？不少例子中案主並非主動挑釁，只是基於信仰及價值觀緣故被動地拒絕合作，但也遭受控訴，這對於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會否是一種道德歧視呢？並在侵犯多個人權公約所賦予他們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呢？

同運團體過往將同性戀者描述為遭受歧視的弱勢社群，而將一切反對同性戀的言或行（不理會其理據是否合理）通通標籤為「歧視」，並斷定反對同性戀人士背後的動機是出於「異性戀霸權主義」、「同性戀恐懼症」（醫學上並沒有這個病）等，甚至要求立法將之禁止及懲罰。我們不能不問，同運團體會否是以平等機會為名，但實質乃透過各種法例，將同性戀價值觀強加於社會每個人士身上呢？

我們認同同性戀者同樣有基本人權，事實上他們現已與他人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政府福利（如九年免費教育、綜援），甚至可以根據《基本法》、《人權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挑戰政府現時的法例及政策。他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與相愛的人同住，政府和反同性戀人士沒有干預。然而，以法律去懲罰被視為「歧視」同性戀的人，又是否矯枉過正呢？

其實不少社工、教師及專業人士是反對同性戀行為的，但因著「政治正確」的氛圍，他們為免被人標籤為「歧視」，都不願意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如果香港一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人人頭上又多了一把刀，社會人士就更不敢對同性戀的行為和風氣作出批評。難道社會就只可贊成同性戀，不能反對？這是真正的接納差異、多元的社會嗎？

出版：維護家庭聯盟　　出版日期：2007年9月
電話：2370 0037　　傳真：2370 0037
網址：http://www.hkchurch.org/family

為讓更多人士（特別是青少年）了解性傾向歧視立法，我們鼓勵教會、機構大量印製本小冊子，派發予公眾。（查詢：2370 0037）

如欲對性傾向歧視立法有更多了解，請瀏覽以下網址：
明光社 http://www.truth-light.org.hk
香港性文化學會 http://www.sexculture.org.hk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 http://www.sodocg.org.hk